##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民國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92年10月17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92年12月5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79342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98年11月12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2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1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9月7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2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2. 校長任期4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65 歲，則不得續聘之。

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6個月為限。

校長任期屆滿6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1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1. 本法人應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2. 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若推薦人數超過應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
3.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秘書應於董事會投票圈選遴選委員代表10天前，將董事會推薦之代表候選人的學經履歷資料造冊，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

1. 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作業時間應在1個月內完成，並送董事會核辦。
2.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辦法，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

1.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雙重國籍者亦可。

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

三、具高尚的品德情操與民主法治素養。

四、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五、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六、行事公正，能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1. 應徵校長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選委員會審查：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有關校長任用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五、自傳。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1. 應徵者之同意書。

八、其他能彰顯第六條各項條件之相關文件與資料。

1.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2. 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遴選校長候選人2 至 3人，依姓氏筆劃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董事會圈選校長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校長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舉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通過。

1. 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人選。
2. 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6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人選，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3.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代表與董事代表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4.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1.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1.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1.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